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诺泰生物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谷海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杨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谷海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在当涂肉厂生物分厂、当涂县制药厂、安徽丰原药业马鞍山药厂任职；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在杭州华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浙江华津依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公司，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8月，当选为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多肽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杰，男，1968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上海医科大学（现复旦大学）药物化学专业本科，硕士学位。美国杜肯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7年，在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教研室担任助教；2008年至2016年，在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担任资深科学家；2016年至2017年，在Agios Pharmaceuticals担任CMC技术顾问；2017年至2018年，在上海方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谷海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杨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离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谷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对外业务合作等工作，杨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定制类业务研发等工作，现该部分工作均已交接给其他同事负责，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谷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17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有3项；杨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有4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谷海涛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在离职后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杨杰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补充合同》，在离职后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杨杰先生与公司未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现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张余先生、刘婷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本人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张余先生、刘婷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张余，男，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在瑞典于默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研究方向是多肽、蛋白修饰和生物偶联。2022年8月至今，在诺泰生物子公司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诺和”）负责多肽、寡核苷酸及偶联物的研发平台建设，现任研发总监。

2、刘婷，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发酵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先后在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担任过高级研究员及分析经理，具有多年的分析方法开发、结构表征及质量研究经验。2022年6月加入公司子公司诺泰诺和，现任分析及质量控制高级总监。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张余先生、刘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知名专家领衔的高素质、国际化、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国际大型跨国药企的经营管理和研发经验。截至2021年底、2022年底及2023年6月底，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83人、169人及227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6.77%、15.17%和17.41%，研发人员数量稳定。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金富强、施国强、姜建军、童梓权、谷海涛、杨杰、刘标、赵呈青
本次变动后	金富强、施国强、姜建军、童梓权、刘标、赵呈青、张余、刘婷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已完成与工作团队的交接。公司业务团队结构较为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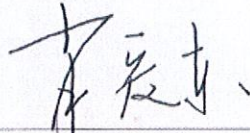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分别与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签署《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所得，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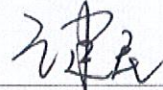
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近年来引进的青年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王建民

